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转让给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

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公司将剥离持续亏损的纺织业务，专注于互联网彩票等业务，这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对方为德棉集团，德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凯瑞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陆仁忠、刘俊青、刘海英

2015年2月4日